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联华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咸阳经开区 2024-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合同包 1（咸阳经开区 2024-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-房建类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联华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.6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联华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